➡第三只眼

家庭暴力的群众基础

□叶倾城

我一向大言不惭地说:“我把人家喝咖啡的时间都用来工作了。”但人家工作的时候,我都在喝咖啡、发呆及在网上乱逛。

有一天,在一个论坛上看到一个帖子:一个女子,险些遭到约会强奸,幸好逃脱。我看过,骂一声“下作”,然而让我大吃一惊的是下面的跟帖。

很多人在说:“他是爱你的。”“他要是不爱你,你最后逃得掉吗?”“楼主,感觉这男人真的是爱你的,可能只是不大会表达自己。大概这是他最后的努力。”

怎么会是这样呢?

我逛的板块叫“时尚资讯”,大概女子较多吧,时常有人在贴衣服、在表减肥的决心、在贴减肥食谱——贴着贴着就无疾而终。也有很多人在说家务事,“我的JP男友、婆婆、丈夫、小姑子、小叔子……”总之,都是女人生命中那些小悲小喜。

那么,在网上说“他是爱你的”之类的这些人,也是女人了?

这明明是暴力,强暴和一拳打在你脸上、一刀刺进你身体没有两样,不是因为这是肉与肉的接触,因此就一定与爱欲有关。

帖子里的男人,处心积虑地锁上门,把女子双手困在身后,那一刻,他是兽。他最后的放手,是真的心有怜念,还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他在犯罪,然而,却有人,从中看到了爱。

是看多了莫名其妙的台湾言情小说吗?我非常庆幸,我从来没写过所谓“虐心”的小说,没写过“恶霸郎君俏女婢”之类的东西,至少作为一个文字工作者,在这件事上,我保持了良心的清白。

是男权社会给女性的下意识吗?打你,是为了让你学好;禁锢你,是怕你离开我;伤害你,是我自己先受了伤。

是那一部叫《美人与野兽》的迪斯尼动画片吗?电影里的野兽,明明对他的爱人,十分温柔。

无从知道了。

家庭暴力从何而来?我看到了它广大的群众基础。

我只能说,我毛骨悚然,想说什么又无从说起,我唇焦口燥,我感到了深深的无能为力。

➡青涩岁月

毕业的回忆

□崔大恒

时光在四季里流转,季节在流光中轮回。在每一个季节里,往往会有一份特定的情怀,当这个季节到来的时候,与之关联的一些印象便如当令花卉一般,在记忆深处次第绽放。作为一个复苏的季节,春天往往盛产这种怀想。

春节过后,转眼就是大四第二学期的孟春时节。温润的和风与忧郁的民谣一同在校园里飘荡,“你总说毕业遥遥无期/转眼就各奔东西”,每年的毕业生离校是大学里独特的风景,朝夕相处的同学云散四方,如樱花一般飘零。低年级的学生总以为自己离校的日子还远得很呢,于是把旁观者的眼光投向学兄学姐们。然而在校园里日复一日的晨昏交替中,由旁观者到当事者的转变似乎在转眼之间就完成了。再看身边的学弟学妹,他们依然和自己当年一样牵着色彩绚烂的风筝在操场上奔跑。对于他们,这是个萌发的季节,爱情和理想刚刚启蒙,他们不必整理行装,不必分拣几年来用过的成堆的书本和讲义以及收拾发黄的旧信札。

毕业班的生活和以往似乎没有太多不同。大家依旧上着最后几门必修或选修的课程,没有课的时候还会去泡图书馆或到校门口的小市场买回几元钱的水果。偶尔也去学校的影院里看一场周末电影。有女生来到男生的公寓,轻轻地叩门。毕业班的女生,已不再稚气和青涩,双手也曾捧过经典和流行的作品,也曾记过经济学或文学课的笔记,现在递上的是精美的毕业纪念册,当汉语的姓名、英文的昵称在纪念册上各自就位的时候,明澈的眼波流转之间让人想起那首《莎扬娜拉》——那一声珍重里,真的有一丝甜蜜的哀愁。

课业很轻松。白发的教授衣着依然讲究,讲一点专业课,也讲一点人生的哲学。偶尔还会有人从后门偷偷溜走,不是存心蒙蔽先生,只是想再体会一下逃课的心情。年轻的女讲师正说着诗歌里的象征和意境,午后的暖风从南窗悄悄地吹来,带着校园里草木的芬芳,讲师和前排那个女生漆黑的长发在风里轻轻飘荡,心中竟也丝丝缕缕地纠缠起来,“遂想起遍地垂柳的江南,想起那么多表妹,走过柳堤”……

周末舞会的海报照例贴在餐厅门前的宣传栏里,夜色笼罩的校园,远处飘来渺茫的舞曲。白墙红顶的女生公寓楼前,收拾停当的小男生翘首以待,等候约好的舞伴,抬头可以看见女生宿舍的窗户上投射着几个忙乱的身影。夜色如深蓝的水晶,几颗星星隐隐闪烁,像宝石缀在蓝丝绒的幕上,又像一些迷茫的眼睛。黑暗中隐隐传来窃窃的私语,有人在小树林里聊天,断断续续地,偶尔夹着叹息,还有木吉他的和弦以及学校小卖部里汽水瓶的开启声。一群沐浴归来的女生从六角形水泥砖的路面迤逦走过,湿润的头发松松地挽起,夜风里飘来发丝的暗香。

每天还是寻常地度过,无论是弃人去者,无论是乱人心者,在悄无声息的时光流转中,竟找不到昨日和今日的界线。但是岁月轻轻挪移它的脚步,不动声色地把人带上了一条再也无法返回的道路。多年以前的那些人和事历历如在昨天,身后却早已经隔了迢迢一段水程和弯弯一路心径。又到了南风吹起的季节,在午后散淡的阳光里,在纷繁事务的间隙里,偶尔,思绪会盘桓而起,恍然接上了记忆的远端,那一段关联着华美和感叹的流光是否又会出现在今夜的枕畔?

➡男人看台

弱水三千,先干为敬

□七七

前两天,MSN上有个不怎么熟悉的姑娘向我提到自己大学即将毕业却从来不曾交过一个靠谱男友的悲惨境遇,秉着治病救人的态度,我无比诚恳地问了她几个问题:

“你现在的签名档是什么?”

“弱水三千,只取一瓢。”

“有什么爱好?”

“看话剧、写诗,对了,还有摄影。”

“一个人时常去哪里?”

“学校附近的雕刻时光咖啡馆。”

“有喜欢的内地歌手吗?”

“嗯,左小诅咒。”

我霎时倍感事态严重,大惊道:“糟了,你是重度的文艺女青年,病入骨髓。”

我遇到过不少文艺女青年,也遇到过不少遇到过文艺女青年的男青年。在众多反馈中亘古不变的一点就是:文艺女青年是种普遍比较危险、难以驾驭的生物,尤以跟她们谈恋爱时最为明显。于是,网络上便有人戏称,文艺女青年的四大归宿八成都是:拉拉、后妈、孤寡和出家。当然,这话太过绝对和夸张,但不能否认文艺女青年在现实的爱情中的确是一个弱势群体。

自古以来,但凡文艺女青年的生活和情感都普遍坎坷不幸。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就拿李清照来说,绝对算得上女青年搞文艺的先驱,单凭那一句“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就已经一丝不挂地暴露了她作为一个文艺女青年所具备的终极特质:忧伤和哀怨。而主观意识上便让自己活在忧伤和哀怨里的人在现实中也注定是不幸福的,即使才华横溢,李清照到头来也终归过着凄凉孤苦、颠沛流离的生活。据说老公亡故之后,李老师想追求些温暖简单的小幸福,还被人骗财骗色,这恐怕又体现了文艺女青年的另外一个弱点:理想和天真。另外,明末清初有个妓女柳如是,她是辛弃疾的死忠粉丝,这和超爱左小诅咒在本质上是没什么区别的,一看就是文艺女青年的坯子。她后来有幸傍上了钱谦益,我猜仍然也是看中钱某擅长舞文弄墨的文艺气质。可惜她的老公身在官场没能始终坚守文艺青年骨子里的清高与坚定,在现实里投靠阉党,后又跪降清军,这种德行简直是为文艺青年群体最不齿的大忌,为此柳如是心灰意冷,痛不欲生,最后落得悬梁自尽而终。

说起这个悲观的话题,我听过一首《大龄文艺女青年之歌》,里面有几句是这么唱的:“可是嫁人这一个问题,又不是她一个人可以决定的。该嫁一个什么样的人呢?是不是也该找个搞艺术的?可是搞艺术的男青年,有一部分只爱他们的艺术。他们说你该找个有钱的,让他赞助你搞创作。可是大款都不喜欢她,他们只想娶会做饭的。不会做饭的女青年,只能去当第三者。不会做饭的文艺女青年,只能被他们潜规则。”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理想与世俗总是有距离的,尤其在文艺与过日子这个矛盾上有好几十光年这么远。

于是,文艺女青年很容易就能成长为“大龄文艺女青年”,连催化剂都不需要,这是任何一枚文艺女青年骨子里自带的基本技能之一。因为当其他姑娘都务实地戴上美瞳穿起短裙走出房间狩猎的时候,文艺女青年们却还在屡战屡败,但是依然执著地去寻觅一个精神伴侣,而且这精神伴侣还得是能照顾自己的。说白了,世间多少文艺女青年的苦楚还是被那“弱水三千,只取一瓢”所害,这“一瓢”追求得太过严苛完美和理想主义,所以搞成内心苦闷、大龄未嫁也并不奇怪。衷心祝愿还在文艺着的女青年们,远离择偶的文艺强迫症,早日走出死胡同,回归现实,弱水三千,先干为敬。

➡情场眼色

你是蛾,还是蚕?

这世界上有很多火坑水坑。若遇到胡兰成,就要比张爱玲还聪明。

□李月亮

感情里有两个经典的怪圈,很多女人跳不出来。

一个是飞蛾扑火。所谓男人不坏女人不爱,女人总是莫名其妙地爱上会让自己痛苦的男人,而且明知未来会痛苦,还是很勇猛地去爱。很傻,也很怪。

一个是作茧自缚。女人守在平淡的婚姻里,倾尽全力把男人打扮得光鲜亮丽,然后男人便去跟女同事调情,向漂亮小姑娘抛媚眼,在红颜知己家里留宿。

如果你正渐渐从婚姻中品出苦味,那么仔细想想,你是蛾,还是蚕?或者以前是蛾,现在是蚕?

很多明星都是蛾,比如陈冠希的那些女人们。很多小三都是蛾。遇到他时,只觉得眼前一片灿烂,飞近后,才知道灼烧的疼。疼,却不后悔不后退。旁边的人都痛心疾首,说别傻了他骗你。她却还拼了命地在里面碰撞纠结,企图要一个完整的结局,而真正的结局,永远都不会完整。

一不小心成了扑火的飞蛾,多半是因为遇人不淑。男人的坏,各有各的坏法。感情的凶险在于,很多诱你入深渊的男人,外表看起来并不坏,或者说,很多男人坏得很隐蔽。当年的胡兰成看起来多么真诚可信,连张爱玲这样心智超群的女子都不由得倾了心,望能与之相偕终老,可是谁能想到,他最终那么不客气地辜负了她,让那段感情成了她一世的伤。据说胡兰成后来在日本追求其他女人的时候,也是那么真诚执著、极有耐心,可以在雪地里站上一整天,只求见上对方一面。这样恳切的攻势,让好几个本来有些讨厌他的女人都对他动了心。不知道那些女人里面,伤者几何呢?

所以说运气很重要。如果碰巧遇上了个华丽丽的坏蛋,女人多半是逃不掉的。林黛玉也算是冰雪聪明吧,遇到宝玉,还不是把一生的眼泪都给了他?

如果你是蛾,大可以此为自己开脱。不过,再好的理由,也挡不住你内心的苦和伤。

而做蚕的女人连个借口都不好找。像《中国式离婚》里的蒋雯丽,费尽心思把老公弄成了副院长,自己辞了工作老老实实在家做贤内助,可惜规划和发展常常是两回事,男人在外面永远不像他说的那么守规矩,尤其是优秀的男人。剧中最后那一纸离婚协议,不知道饱含了一个中年女人怎样的酸楚。我们的身边,有太多化身成蚕、正在忘我吐丝的女人,她们把全部精力放在男人身上,一切以男人为本,让自己越来越深、无法自拔地依附于他,以为自己在崇高地无私奉献,更以为老公会牢牢记住自己的功德,一辈子不离不弃。可是,他们真的会领情吗?

你给他洗衣服,双手被碱性溶液泡得干枯起皱,他看了,表面上流露些怜惜,内心里却本能地生出些不悦与反感,很可能更本能地想起谁谁那双细嫩白皙的小手,并暗暗垂涎。所以,你崇高的自我牺牲既不聪明,也不值得,更不安全。

无论做蛾还是做蚕,都是出于女人的本能。不幸的是,你还可以给自己找到很多好听的词,比如形容蛾说追求真爱,形容蚕说贤良淑德。这实在是一种误导。追求真爱很好,但闭着眼睛明知是火坑也非得跳就不好。贤惠也很好,但必须同时配备智慧。否则你想想,那些歌颂你的人,哪个会在你人老珠黄被人甩的时候为你埋单呢?

必须承认,有一些本能很有害。若想除害,就得学聪明。如果有一种品质会让女人活得幸福,那么答案肯定是:智慧。

这世界上有很多火坑水坑。若遇到胡兰成,就要比张爱玲还聪明。若嫁给陈世美,就要修炼成皇家大小姐。聪明的女人不做蛾也不做蚕,要做就做小蝴蝶。